

# 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典型分享项目成果简介

项目名称：德法兼修引领下的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单位名称：湖南科技大学

项目主持人：易卫中

团队成员：刘日平、易卫山、曾丽洁、谭吟菊

## 一、项目研究背景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指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此前2020年教育部也印发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养。”

## 二、研究目标、任务和主要思路

### （一）研究目标

本项目以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紧密围绕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意见》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政策导向，系统探讨法学专业“德法兼修”育人体系在课程思政中的实践路径。通过解构“德法兼修”的三维育人框架，提“德法兼修”为导向，打造教师、学生、社会等多元主体责任共同体，挖掘法学专业课程内容所蕴含的思政元素，从浸润式课堂、案例式课堂、实践式教学等多维度教学视角强化高校法学课堂专思融合的德育效果，逐步构建起具有中国法治特色的法学课程思政新格局。

## （二）任务

（1）德法兼修引领下法学课程思政课程培养目标的定位和培养标准的制定。准确定位培养目标是制定培养标准的根据和前提。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能够达成培养目标的培养标准是根本保证。实际上关系到我们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才？法律人才应具备什么样的知识、能力、素质和法律职业技能结构？培养的法律人才能否适应国家和社会的需求。因此，如何正确定位德法兼修引领的法学课程思政课程培养目标，以及根据目标制定相应的培养标准就显得十分的关键。

（2）“德法兼修”引领下打造“四模块”的法学课程思政模式。

以“德法兼修”为引领的法学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教学改革中，要注意避免牵强附会、生搬硬套，需要教师努力寻找法学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的“结合点”，使法律知识技能的获得与思想品德的形成相辅相成、相互促进。需针对各法学课程的特点，嵌入不同类型的思政元素，因此将按照思政教育内容的不同，将法学专业课程分成民法、刑法、法理宪法行政法以及国际法等四类，打造四大类型的法学课程思政模式。

## （三）主要思路

研究思路：任何事物本质规律的揭示，总是要历经从实践探索、理论总结、实践检验的过程，德法兼修引领下法学课程思政课程建设的研究也如此。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概括为：确立一根主线——运用三种方法——选取若干案例——解决四个问题。一根主线：“德法兼修”为引领的法学专业课程建设；三种方法：文献研究法、调查研究法和计量分析法；若干案例：选取省内省外几所高校的法学课程教学作为案例分析；解决四个问题：“德法兼修”引领下法学课程思政课程培养目标的定位和培养标准应如何制定？“德法兼修”引领下法学课程思政“五元素”的如何融入？“德法兼修”引领下法学课程思政“四模块”

的如何形成?“德法兼修”引领下法学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应如何建立?

### 三、主要工作举措

项目自启动以来,通过对外省市以及我省高等院校法治人才培养的协同育人机制现状进行调研与分析。为深入了解传统教学模式下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存在的问题,根据随机原则对高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人员进行调研。本次调研对象涵盖了法学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各层次的教学人员,还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对我国东部、中部及西部地区代表性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比较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在这些方面的异同,找出目前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方面的经验以及不足之处,以供我省借鉴;同时进行了省内的调研,从长株潭、湖南中西部、南部、北部地区各层次高校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高校进行实地调研,分析我省目前法学课程思政教学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与区域性问题,以及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从调研地区、高校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我国现存法学课程思政中的问题与不足进行理论层面的总结。

### 四、取得的工作成效

本项目发表了教改论文、撰写了调研报告。研究指出应运用 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挖掘法学专业课程内容所蕴含的思政元素,探析构建法学课程思政多元化教学模式的现实价值,从浸润式课堂、案例式课堂、实践式教学等多维度教学视角强化高校法学课堂专思融合的德育效果,逐步构建起具有中国法治特色的法学课程思政新格局。将调研报告的成果在湖南科技大学法学本科生中进行了试点,充分发挥教师与学生主观能动性,多种方式开展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目前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的 1000 多名法学生已开始试点,学生的学习热情、法治观念、家国情怀有了较好提升。

### 五、特色和创新点

在“德法兼修”引领下的法学专业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教学改革中,要注意避免牵强附会、生搬硬套,需要教师努力寻找法学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的“结合点”,使法律知识技能的获得与思想品德的形成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法治教育是所有法学专业课程思政的基本要求,毫无疑问,任何法学课程都应强调法治思政教育。不同法学课程模块侧重相应的思政元素教育,形成思政教育模块化。